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呂佳展

被　　告　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136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10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